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(临时)会议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及相关人员发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，且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布。鉴于相关事项相对紧急，因此本次董事会在会议通知发出当天召开，会议召集人已在会上向全体董事进行了说明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龙学勤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定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